

撤销产品认证文件的通知

获证组织：宣化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证书编号：162 14 P1 0033 L

GPC 20 P1 0003 L

贵单位存在以下情况：获证组织暂停期届满，仍未提出恢复认证申请。

由此，根据的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从即日起撤销贵单位使用热轧带肋钢筋、热轧光圆钢筋产品认证注册资格并要求贵单位交回产品认证证书，停止在任何场合、任何材料上再使用该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，并销毁一切与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有关的文件、资料、宣传品、包装、标签等材料。

希望贵单位遵守上述决定，本通知将向社会公布，如不遵守，本公司将依法追究贵单位的法律责任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冶检测认证有限公司

2025 年 12 月 17 日

